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變更
及
(3) 更換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76,468,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76,468,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468,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468,8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落實該等安排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4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p>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 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c) 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 GEM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 H 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 2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p>	276,4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 段(a) 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276,468,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p>考慮及批准選舉鄭宇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鄭宇嬰先生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p>	276,468,8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分為 98,243,200 股 H 股及 256,068,800 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 276,468,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8.03%）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 1-5 及第 7 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張旺先生（「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楊衛紅先生（「楊先生」）為新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的組成有以下變更：

(1)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楊衛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衛紅先生，49 歲，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 1990 年 7 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 2005 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 2008 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 年至 2018 年 3 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總支書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泰達香港置業公司董事，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沙泰達工業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

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鄭宇嬰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鄭宇嬰先生，40 歲，博士，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

本公司擬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鄭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金額乃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總經理、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新任董事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